

領 款 申 請 書

本人所有嘉義市 段 小段 地號
等 筆土地嘉義市政府闢建 工程用地
之需被徵收應領補償費逾期未領，業經鈞府依法存入保管專
戶，因事務繁忙，不克前往具領，特委託 先生（女
士）全權代理具領屬實，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
茲檢附保管專戶通知書 份、土地所有權狀 份、印鑑證明
份、戶籍謄本 份、切結書 份等證件，請准予領取。

本人同意匯入銀行（郵局）帳戶及由應領徵收補償費代扣
支付匯費，檢附銀行（郵局）存摺影本 1 份。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

申 請 人：

（委託人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